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杰普生年加工800吨模具
建设单位: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2h1y		
建设项目名称	杰普生年加工800吨模具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1239052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雍太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丽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丽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0M288XU6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华碧	03520240555000000035	BH0770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742	
冉华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77047	

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已审阅，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特此确认。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我公司已审核，报告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报告全文可以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
工 800 吨模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进行审批公示的同意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																	
项目代码	2604-500113-04-05-987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5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29 分 11.010 秒， 29 度 23 分 24.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500113-04-05-98708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0.2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p> <p>审查时间：2026年3月4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范围内。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规划主要内容为：</p> <p>规划面积：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建设范围面积 410.85 公顷，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面积 344.05 公顷，B 区面积 66.80 公顷。</p> <p>规划年限：2025 年~2035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水平年为 2035 年）。</p> <p>规划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 410.85 公顷，包括 A 区和 B 区两部分。其中，A 区面积 344.05 公顷，东至渝南大道，南至云篆山脚天明村，西至长江，北至佛耳岩码头；B 区面积 66.80 公顷，东至箭滩河，南至新鸥鹏产业园，西至云篆山脚金竹村，北至鱼洞老街。</p> <p>产业定位：汽车、摩托车制造，装备制造。</p>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针对园区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损耗的模具进行维修加工，年维修加工模具 800 吨，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长江）为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规划环评内监测内容已不满足时效性要求，项目另行引用了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本项目依托的鱼洞污水处理厂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3.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

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详见表 1.3-1。

表 1.3-1 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 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规划 B 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现有涂装企业不得扩大涂装规模。	项目位于 P01-06-2/04 地块，属于规划 A 区，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	符合
	3、禁止引入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禁止引入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仓储用地禁止引入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位于 P01-06-2/04 地块，不属于仓储用地	符合
	2、禁止引入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造纸、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完成前，禁止引入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园区内重庆大江工业电镀车间原址场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相关地块在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 P01-06-2/04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3.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4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2。

表 1.3-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属于规划A区，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B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中产生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未开发的R12-1/01、R13-1/03地块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P01-06-2/04地块，属于规划A区，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实施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加强建成区雨污管网排查，及时发现整改缺失、破损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鱼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不得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符合

	<p>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污水应尽快纳入市政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p>规划区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规划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高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规划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锅炉的使用，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p>规划区内企业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源头减量，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等设施，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位于 P01-06-2/04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规划区二类工业用地地块重庆大江工业电镀车间原址场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在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p>	符合

	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区应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后续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选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加快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体系建设，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规划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规划区应尽快完善“装置、企业、规划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建设园区级事故池、配套管网和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完成前，禁止引入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范围，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编码：ZH5001132000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1）。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p>
---------	---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述限制内容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巴南区已制定《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大幅提高，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	符合

巴南区 区总 体管 控要 求		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区管网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上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符合	

		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使用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工艺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	厂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符合

		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 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 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 壤监测。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 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條。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 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 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 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 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 代。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 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 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 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 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 使用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 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 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 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2.鱼洞组团禁止新 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 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3.花溪组团允 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 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 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 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改扩建项目。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 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 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 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 科创城片区 A 区，不 属于新建扩建单纯电 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 金属（铬、镉、汞、 砷、铅）废水的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 用地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 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 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 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 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 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 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3 标准。2.加强有机废气 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 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 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 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 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不属于电镀项目；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 量较少，设置 1 套移 动式除尘设施处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氮化废 气经集气罩+“水喷 淋塔”+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	符合

		<p>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p>	<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T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使用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相关要求。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维修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500113-04-05-987089），同意项目备案。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6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6.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见表1.6-1。

表 1.6-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表 1.6-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1.6.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2。

表 1.6-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园区内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6-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1.6.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3。

表 1.6-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供水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园区内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 1.6-3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要求。

1.7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7.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

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本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1。

表 1.7-1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序号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A 区	符合

根据表 1.7-1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7.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2。

表 1.7-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 VOCs 原辅料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根据表 1.7-2，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相关要求。

1.7.3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3。

表 1.7-3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符合
<p>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 VOCs 原辅料</p>	符合
<p>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p>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p>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p>	符合

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	---

根据表 1.7-3，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相关要求。

1.7.4 与《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渝府发〔2026〕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渝府发〔2026〕7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4。

表 1.7-4 与《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十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	第一节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区域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工作体系。健全重点行业碳排放和产能管控协同机制，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效能管理，严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推动碳排放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等集聚。强化碳市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碳减排引领作用，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完善“碳惠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2	第二节 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的“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重点行业脱碳行动，加大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力度。深化运用“工业绿效码”，完善绿色制造动态管理、梯度培育体系，累计建成绿色工厂500个、绿色园区36个，积极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利用数智技术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点400个。支持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环境托管服务，培育ESG综合服务、碳生产管理等绿色低碳新业态。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投资、科技、环保政策，引导社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属于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资本更多流向绿色发展重点领域。

第五十二章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

1	<p>第一节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开展控煤减煤工作，力争全社会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实现煤炭和成品油消费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动地热能、氢能等多能互补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垃圾焚烧、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新能源装机达到1100万千瓦。科学布局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实施高耗能、高污染存量机组“上大压小”项目。加快乌江白马等航电枢纽建设。提速建设川渝千亿方油气生产基地，推动老气田稳产，加快新区块产能释放，实现页岩油规模开发。</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2	<p>第三节 持续强化煤电节能降碳、供热和灵活性改造，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发展先进绿色液体燃料，推进实施“气化长江”行动。大力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水平，鼓励使用余热资源制备高温蒸汽，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和居民乘用车电动化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用能电气化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渝府发〔2026〕7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加工维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9 年。2022 年 5 月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三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0 号）。2023 年 6 月 29 日现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项目排污登记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500113691239052T001P，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原有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厂内自编 801 号，因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原有厂房房东收回该厂房自用，不再租赁，因此企业计划迁建至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二十三、金属制品业 33 50 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加热烘干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喷粉、喷塑（使用溶剂型涂料、有机涂层或涉及电镀、钝化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

建设单位：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内容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

建筑面积：640.2m²；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搬迁原有厂房生产设备，建设一条热加工模具生产线，年产量 800 吨，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单班 8h 制，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模具维修加工，不生产具体产品，项目原料模具来源为周边机加工企业。模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磨损，导致模具尺寸、硬度等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使用，因此需对模具进行打磨、热处理，以提升模具硬度，使模具能满足机加工生产需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加工维修能力
模具	根据客户提供的模具不同大小不同，模具材质为铁	800t

2.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2 南跨南面的闲置厂房（共 1 层，H=12m，建筑面积为 640.2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房北部区域，设置打磨区、两套 QPQ 盐浴设备（含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各 2 台）、1 台超声波清洗机以及 4 个水洗槽。	新建，盐浴设备 1 用 1 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77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7m ² 。	新建
储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4m ² 。	新建

运 工 程	代加工产品放置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4m ² ，用于外来维修模具的存放。	新建
	原辅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4m ² ，用于基础盐、调整盐、氧化盐的存放。	新建
	工具放置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24m ² ，用于放置维修工具。	新建
	液体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清洗剂、液压油的存放。	新建
	废水池	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约 12m ³ ，用于生产废水的临时存放。5 个清洗槽的废水定期排放时分开排放，不集中于一天的排放。	新建
公 用 工 程	空压装置	本项目布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为本项目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新建
	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6.6m ² ，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6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危险废物贮存间、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新建	

2.2.4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与租赁厂房及企业现有项目的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2-3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租赁厂房供电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管网。	厂房建设时已建管道，依托可行。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	本次仅进行室内装修改造，雨水沿用厂区雨水排放系统。
环保工程	生化池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池。	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 ³ /d，采用厌氧工艺，服务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根据现场调查与走访，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0m ³ /d，生化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的 0.41m ³ /d 的污水处理需要，依托可行。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运行时间 (h/d)	备注
1	操作平台	台	22×1.2×1.7m	1	8	操作平台
2	砂轮机	台	手动砂轮机	2	4	打磨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4×1.4×1.65m	1	8	清洗
4	热水清洗槽	台	2.1×1.6×1.8m	2	8	清洗
5	冷水清洗槽	台	2.1×1.6×1.8m	2	8	清洗
6	预热炉	台	Φ1200mm×1500mm	2	8	1 用 1 备
7	氮化炉	台	Φ1200mm×1500mm	2	8	1 用 1 备
8	氧化炉	台	Φ1300mm×1500mm	2	8	1 用 1 备
9	空压机	台	DSPM-75A	1	8	公用工序
10	行车	台	10T	1	8	公用工序
11	风机	台	风量 5000m ³ /h	1	8	废气治理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套	处理规模 5m ³ /d	1	8	废水治理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产能的设备为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因此针对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进行产能匹配性的核算。

表 2.3-2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处理速率 (t/h)	设备平均年工作时数 (h)	最大生产能力 (t)	设计年产能 (t)	产能符合性
1	预热炉	1	0.4	2400	960	800	符合
2	氮化炉	1	0.4	2400	960	800	符合
3	氧化炉	1	0.4	2400	960	800	符合

备注：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均为 2 台，但同时仅一台运行，为 1 用 1 备，本次按照 1 台进行产能核算。

根据表 2.3-2 的产能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计划年运行时间下，其工作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生产产能。因此，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单班 8h 制，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设置有办公区、卫生间、加工区（超声波清洗区、漂洗区、氮化氧化区、空冷区）、总配电室、原辅料存放区、代加工产品放置区、工具放置区、成品存放区、液体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其中加工区位于厂区北部区域，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卫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原辅料存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代加工产品放置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工具存放区位于厂区南侧，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南侧，液体原料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废气治理设备位于厂区北侧，废水池及废水处理设备位于厂区东北侧。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2.6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数量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模具	t	根据客户提供的模具不同大小不同，模具材质为铁	800	20	外送

2	高效油污净洗剂	t	25kg/桶，由表面活性剂、碳酸钠、氢氧化钠、柠檬酸钠、三乙醇胺、苯甲酸钠等组成	4.56	0.4	外购
3	氯化盐 (N-A)	t	25kg/袋，成分为碳酸盐 (35%)、氯化盐 (35%)、尿素 (30%) 等	4.88	0.5	外购
4	再生盐 (R-B)	t	25kg/袋，成分碳酸盐 (50%)、氯化盐 (20%)、尿素 (30%) 等	2.4	0.2	外购
5	氧化盐 (C-C)	t	25kg/袋，成分主要为片碱 (40%)、硝酸盐类 (30%)、 Na_2O_2 (30%) 等	2.88	0.2	外购
6	液压油	t	矿物油，170kg/桶	0.34	0.17	外购
7	水	m^3	/	785.04	/	市政供水系统
8	电	万 $\text{kW}\cdot\text{h}$	/	6	/	市政供电系统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2 本项目部分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状	理化特性
1	碳酸盐	固体	是指含 CO_3^{2-} 的盐。碳酸盐通常不如其他常见盐（如硫酸盐，卤盐）稳定，仅活泼金属（全部碱金属及钡，锶等）的碳酸盐不易分解，其余盐加热未到熔沸点便已分解，金属越不活泼分解温度越低，产物为对应金属氧化物及 CO_2 。碳酸盐是金属元素阳离子和碳酸根相化合而成的盐类。碳酸盐和酸式碳酸盐大多数为无色的。碱金属和铵的碳酸盐易溶于水，其他金属的碳酸盐都难溶于水。碳酸氢钠在水中的溶解度较小，其他酸式碳酸盐都易溶于水。碱式碳酸盐一般难溶于水。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4090mg/kg
2	氯化盐	固体	本项目使用的氯化盐主要为氯化钠，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是食盐的主要成分。熔点 801°C ，沸点 1465°C ，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室温）。 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氯化钠的晶体形成立体对称。其晶体结构中，较大的氯离子排成立方最密堆积，较小的钠离子则填充氯离子之间的八面体的空隙。每个离子周围都被六个其他的离子包围着。这种结构也存在于其他很多化合物中，称为氯化钠型结构或石盐结构。
3	片碱	固体	化学名氢氧化钠，分子式 NaOH 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为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造纸、合成洗涤剂及肥皂、粘胶纤维、人造丝及棉织品等轻纺工业方面，农药、染料、橡胶和化学工业方面、石油钻探，精炼石油油脂和提炼焦油的石油工业，以及国防工业、机械工业、木材加工、冶金工业，医药工业及城市建设等方面。还用于制造化学品、纸张、肥皂和洗涤剂、人造丝和玻璃纸，加工铝矾土制氧化铝，还用于纺织品的丝光处，

			水处理等。 急性毒性 LD50: 40mg/kg (小鼠腹腔)
4	硝酸盐	固体	硝酸 HNO ₃ 形成的盐类。硝酸盐是离子化合物, 含有硝酸根离子 NO ₃ ⁻ 和另一正离子, 如硝酸铵中的 NH ₄ ⁺ 离子。硝酸 HNO ₃ 的盐类。由金属离子和硝酸根离子组成的化合物, 重要的有: 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铵、硝酸钙、硝酸铅、硝酸铯等。如: AgNO ₃ (银离子和硝酸根离子), Zn(NO ₃) ₂ (锌离子和硝酸根离子) 硝酸盐大量存在于自然界中, 主要来源是固氮菌固氮形成, 或在闪电的高温下空气中的氮气与氧气直接化合生成氮氧化物, 溶于雨水形成硝酸, 再与地面的矿物反应生成硝酸盐。固体的硝酸盐加热时能分解放出氧, 其中最活泼的金属的硝酸盐仅放出一部分氧而变成亚硝酸盐, 其余大部分金属的硝酸盐, 分解为金属的氧化物、氧和二氧化氮。硝酸盐在高温或酸性水溶液中是强氧化剂, 但在碱性或中性的水溶液几乎没有氧化作用。主要用途是供植物吸收的氮肥, 氮元素不仅是氨基酸与蛋白质的主要成分, 还可以合成叶绿素, 促进光合作用, 所以如果植物缺氮就会叶子枯黄。硝酸钠和硝酸钙是很好的氮肥。硝酸钾是制黑色火药的原料。硝酸铵可作肥料, 也可制炸药。由硝酸作用于相应的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等而制得。 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5	尿素	固体	尿素, 又称碳酰胺 (carbamide), 其化学式是 CH ₄ N ₂ O,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 是动物蛋白质代谢后的产物。可与酸作用生成盐。有水解作用。在高温下可进行缩合反应, 生成缩二脲、缩三脲和三聚氰酸。加热至 160℃ 分解, 产生氨气同时变为异氰酸。因为在人尿中含有这种物质, 所以取名尿素。尿素含氮(N)46%, 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
6	清洗剂	液体	为无色或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1.02-1.05, 由表面活性剂、碳酸钠、氢氧化钠、柠檬酸钠、三乙醇胺、苯甲酸钠等组成,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品具碱性, 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烧伤、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 皮肤长期接触有脱脂现象。
7	液压油	液体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 琥珀色清澈液体, 相对密度 0.881, 闪点 204℃, 沸点 316℃, 黏度: 8.53cSt(8.53mm ² /sec)100℃, 倾点: -18C(0F), 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2.7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漂洗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 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 (2020 年版)》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41\text{m}^3/\text{d}$ ($123\text{m}^3/\text{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每周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一次清洁, 一年按 50 周计, 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 用水量约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根据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约 640.2m^2 , 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 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50%, 则拖地面积约为 320m^2 , 则本项目日最大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64\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0.58\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③超声波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1.4\times 1.4\times 1.65\text{m}$, 装水量(含清洗剂)约容积的 80%, 日最大用水量(含清洗剂)为 2.6m^3 , 清洗剂按 1:19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 则装水量约 2.47m^3 , 加清洗剂 0.13m^3 。清洗槽每日补充挥发的新鲜水(含清洗剂), 定期更换槽内废水, 每个月更换一次, 则更换时年使用新鲜水 $29.64\text{m}^3/\text{a}$, 清洗剂 $1.56\text{m}^3/\text{a}$ 。

考虑清洗过程中水分蒸发及工件吸附等损耗, 需定期补水和清洗剂, 每日损耗量按水槽容量的 5%计, 则清洗槽补充清洗液为 $0.13\text{m}^3/\text{d}$ ($39\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清洗剂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

因此, 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65.64\text{m}^3/\text{a}$ (折合 $0.219\text{m}^3/\text{d}$), 清洗剂用量为 $4.56\text{m}^3/\text{a}$ ($0.015\text{m}^3/\text{d}$)。清洗槽每个月更换一次, 排放量为 $31.2\text{m}^3/\text{a}$ (折合 $0.104\text{m}^3/\text{d}$), 更换后的废水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④漂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漂洗共 4 个清洗槽, 尺寸均为 $2.1\times 1.6\times 1.8\text{m}$, 装水量约容积的 80%, 则水量约为 $4.8\text{m}^3/\text{个}$, 清洗过程为清水浸泡, 无人工擦拭等工序。清洗槽每日补充挥发的新鲜水, 定期更换槽内废水, 每个月更换一次, 则更换时年使用新鲜水 $230.4\text{m}^3/\text{a}$ 。

考虑清洗过程中水分蒸发及工件吸附等损耗, 需定期补水, 每日损耗量按水槽容量的 5%计, 则清洗槽补充新鲜水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因此, 漂洗用水量约为 $518.4\text{m}^3/\text{a}$ (折合 $1.728\text{m}^3/\text{d}$), 清洗槽每个月更换一次,

排放量约为 230.4m³/a（折合 0.768m³/d），更换后的废水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⑤喷淋塔循环用水

项目氨气采用喷淋塔除去氨，项目设置一套氨化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 2m³/个，本项目喷淋塔水每周补充新鲜水，补水约容积的 30%，每次补水 0.6m³，年补水次数 50 次，每半年彻底更换一次，用水量 34m³/a，排水量 4m³/a（折合 0.014m³/d）。

⑥空压机含油废水

项目使用 1 台 DSPM-75A 空压机为全厂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运行时由于水蒸气压缩冷凝会产生含油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排放量约 0.3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水平衡图见图 2.7-1。

表 2.7-1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9 人	50L/ (人·d)	0.45	135	0.9	0.41	123
地面清洁用水	320m ²	2L/m ² ·次/每周清洗一次	0.64	32	0.9	0.58	28.8
超声波清洗用水	有效容积 2.6m ³ 、清洗剂按 1:19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	循环水量	0.099	29.64	1	0.099	29.64
		循环清洗剂 1.56m ³	/	/	/	0.005	1.56
		补充水量	0.12	36	/	挥发	
漂洗用水	有效容积	循环水量	0.768	230.4	1	0.768	230.4
		补充水量	0.96	288	/	挥发	

	4.8*4m ³						
喷淋塔循环用水	有效容积 2m ³	循环水量	0.014	4	1	0.014	4
		补充水量	0.6	30	/	挥发	
空压机废水	含油废水 0.3m ³ /a	/	/	/	/	0.001	0.3
总计			3.651	785.04	/	1.877	4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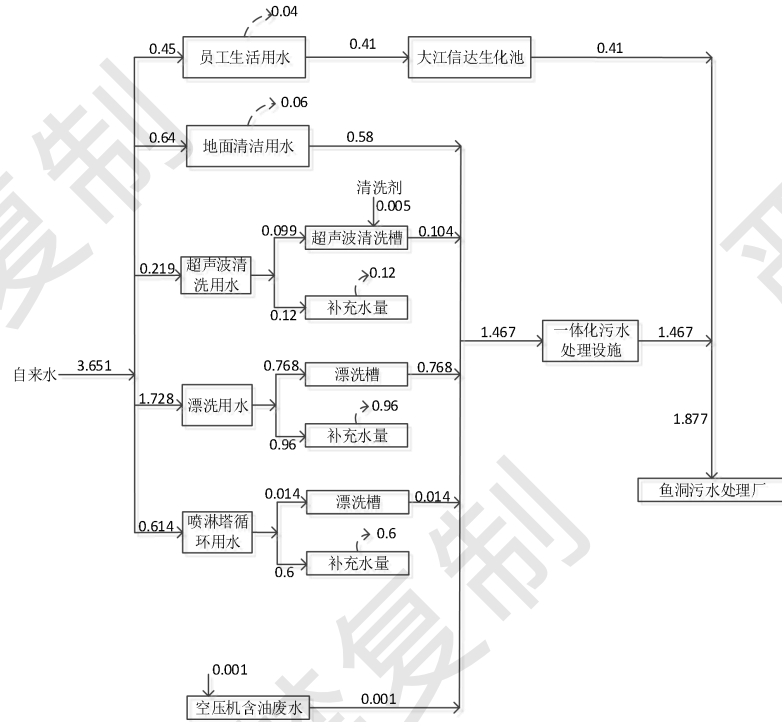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日均水量平衡图 (m³/d)

2.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8-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		m ²	640.2	/
2	产品	模具	t/a	800	本项目为模具维修加工，不生产具体产品
3	生产制度		h/d	8	单班 8h 制
4	劳动定员		人	9	/
5	工作日		d	300	/
6	建设周期		月	3	/
7	总投资		万元	500	/
8	环保投资		万元	2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

环节

内 502 厂房用于生产布置。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四个步骤：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竣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维修及表面处理，客户提供损耗的模具经本项目维修加工后返还，主要生产工艺为 QPQ 盐浴复合热处理工艺，即工件在氮化盐浴和氧化盐浴两种盐浴中处理的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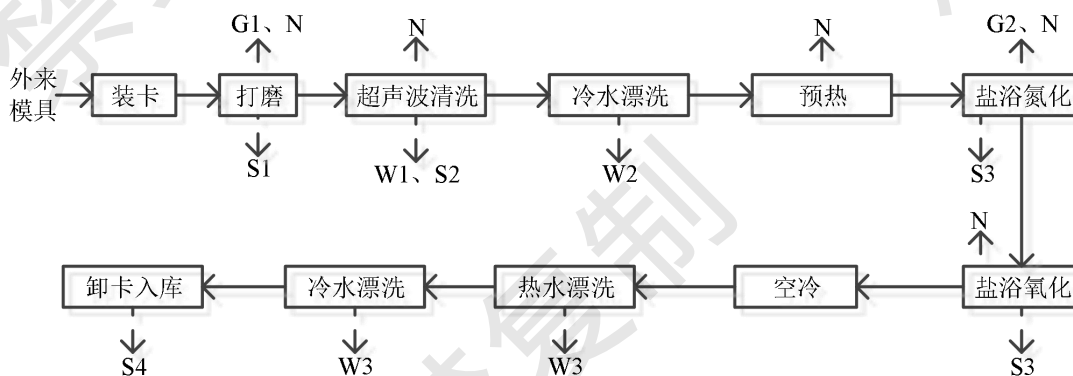


图 2.10-1 运营期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装卡：将模具根据变形小和不易带盐的原则放入工装内进行摆放。

打磨：外来模具存在毛边，人工使用砂轮机对磨具内腔进行打磨，使磨具内腔表面光滑。

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废砂轮片 S1 和噪声 N。

超声波清洗：装卡完成后，利用行车将工件吊入超声波清洗槽内，清除模具表面的油污。超声波清洗机槽液加温（自动控温，60℃~80℃），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1.4×1.4×1.65m，装水量（含清洗剂）约容积的 80%，清洗剂按 1:19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则装水量约 2.47 吨，加清洗剂 0.13 吨，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碳酸钠、氢氧化钠、柠檬酸钠、三乙醇胺、苯甲酸钠等组成，清洗过程无废气产生。清洗槽考虑清洗过程中水分蒸发及工件吸附等损耗，需每日补水和清洗剂，定期更换槽内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此过程将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W1、废清洗剂桶 S2 和噪声 N。

冷水漂洗：超声波清洗后由行车将工件吊在清洗槽上方沥干水分，随后转移到冷水清洗槽内进一步清洗，冷水清洗槽尺寸为 2.1×1.6×1.8m，装水量约容积的 80%，则水量为 4.8 吨，清洗过程为清水浸泡，无人工擦拭等工序。清洗槽每日补充挥发的新鲜水，定期更换槽内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此过程将产生前漂洗废水 W2。

预热：预热工序在电加热的预热炉中进行，预热炉温度约为 380~400℃，处理时间一般为 40~60min，预热的主要作用是烤干工件表面的水分，使冷工件升温后再入氮化炉，以防工件带水入氮化炉引起盐浴溅射和防止冷工件进入炉后盐浴温度下降太多。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盐浴氮化：

该工序为盐浴复合热处理技术的核心工序。该工序在氮化炉中投加氮化盐（N-A）及再生盐（R-B），盐浴氮化原理为：氮化盐中氰酸根的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该过程会产生盐渣。盐浴氮化工序加入氮化盐（N-A）及再生盐（R-B）。

盐浴氮化的反应方程式：



操作工艺为：将预热充分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氮化炉中进行氮化盐浴处理，获得氮化渗层。氮化炉温度为 550℃，炉中基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180~300min。氮化盐（N-A）在氮化炉中熔化形成高氰酸根（CNO⁻）的氮化盐浴。氮化盐（N-A）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熔化装满氮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浴面下降时，补充氮化盐（N-A）以提高浴面。在生产过程中当氮化盐浴的氰酸根下降时，应向氮化炉补加再生盐（R-B），以使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内，保持炉内的活跃度。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尿素与碳酸盐反应产生的氨气。氮化炉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仅在炉门开关的过程中挥发出氨气。

此过程将产生氮化废气 G2、炉渣 S3 和噪声 N。

盐浴氧化:

盐浴氧化反应方程式:



将氮化后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氧化炉中，将氮化盐浴中带出来的极微量的氰酸根氧化分解，获得氧化层。氧化炉温度约为 430~450℃，炉中氧化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10~30min。氧化盐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熔化装满氧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氧化盐以提高浴面。

此工序会产生炉渣 S3 和噪声 N。

空冷: 将氧化后的工件吊在空冷区，待其自然冷却。

热水漂洗: 待自然冷却后的工件由行车将工件吊入两个热水清洗槽内依次进行清洗，热水清洗槽单个尺寸为 2.1×1.6×1.8m，装水量约容积的 80%，则两个热水清洗槽水量为 9.6 吨，清洗过程为清水浸泡，无人工擦拭等工序。清洗槽每日补充挥发的新鲜水，定期更换槽内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此过程将产生后漂洗废水 W3。

冷却漂洗: 热水漂洗后的工件由行车将工件吊在清洗槽上方沥干水分，随后转移到冷水清洗槽内进一步清洗，冷水清洗槽尺寸为 2.1×1.6×1.8m，装水量约容积的 80%，则水量为 4.8 吨，清洗过程为清水浸泡，无人工擦拭等工序。清洗槽每日补充挥发的新鲜水，定期更换槽内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此过程将产生后漂洗废水 W3。

卸卡入库: 冷水漂洗后的工件由行车将工件吊在清洗槽上方充分沥干水分，随后将工件卸下，转移至成品存放区包装。

此过程将产生废包材 S4。

2.10.1 项目其他产污分析

(1) 废水

营运期间，厂区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4、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塔循环废水 W5、空压机运行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W6、员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W7。

(2) 机械运行及维护

机械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桶 S5、废液压油 S6 及含油棉纱手套 S7。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清洗槽会产生槽渣 S8、一体化污水设备会产生污泥 S9；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0。

2.10.2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0-1。

表 2.10-1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2	盐浴氮化	氮化废气	氨气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LAS
		W2	清洗槽清洗	前漂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LAS
		W3	清洗槽清洗	后漂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LAS
		W4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5	喷淋塔循环水定期外排	喷淋塔循环废水	pH、COD、SS、NH ₃ -N
		W6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打磨	废砂轮片	/
		S2	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
		S3	氮化、氧化	炉渣	/
		S4	包装	废包材	/
		S5	机械运行维护	废油桶	/
		S6	机械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
S7		劳保过程	含油棉纱手套	/	
S8		清洗槽	槽渣	/	
S9		废水治理	污泥	/	
生活	废水	W7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加工维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9 年，2015 年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厂内自编 801 号建设本项目，主要为周围企业维修模具。为完善相关手续，企业于 2022 年 1 月于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立项备案。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5 人，年工作 2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022 年 5 月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三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0 号）。2023 年 6 月 29 日原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8），企业现有项目排污登记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500113691239052T001P，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原有项目运行至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有项目至今未收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2.11.2 原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法澜（检）字[2022]第 WT653 号，详见附件 7），结合现场调查可知，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其中喷淋塔废水排放量约 6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t/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 24.75t/a。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75.75t/a。

原有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原有厂区西南侧已建 1#生化池(处理规模 50m³/d)后，经已存在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因原有项目废水依托已存在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检测由该单位负责，故原有项目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原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氨气、打磨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氨气在氮化炉仓门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产生源主要为喷砂打磨及人工打磨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设置一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业主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监测报告“法澜（检）字[2022]第 WT653 号”，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中氨气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工程营运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手工打磨、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

治理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排放情况：根据业主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监测报告“法澜（检）字[2022]第 WT653 号”，各厂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治理情况：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 4m²，暂存炉渣、模具清洗废液、清洗水池清掏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已与重庆太富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m²，暂存废金刚砂、废砂轮片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11.3 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法澜（检）字[2022]第 WT653 号，详见附件 7）及《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22〕020 号”，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2.11-1 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75.75	
	/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化学需氧量	0.0379	0.0038

	氨氮	0.0034	0.0004
废气	氨气（有组织）	0.00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3	
	危险废物	12.277	
	生活垃圾	0.5	

2.11.4 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经过实地勘查情况，原有企业主要的环保问题为：

- ①部分危险废物未记录入库时间；
-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 ③固废存放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设置围堰、防渗托盘等设施。



原有项目搬迁过程中，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处置包括原有厂房的涉及设备的拆除等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进行，将对原厂区内包括残留物料、污染物、残留危废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在拟建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完成后，原有项目将进行搬迁至拟建项目所在地。企业搬迁后，将原有厂区进行清理，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淘汰的设备外售，不会造成遗留环保问题。

2.11.6 企业搬迁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搬迁后，原有设备搬至新厂区进行生产，淘汰的旧设备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遗留的原辅料搬至新厂区进行生产利用，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有场地的土地利用性质由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后续规划进行调整，本企业协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

同时，企业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

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2）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2.11.7 搬迁新厂址的环境遗留问题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大江西路自编314号，属于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A区，主要从事汽摩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租用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502厂房南跨南面厂房用于生产布置，根据调查，502厂房南跨南面厂房为空置的厂房，近3年未曾投入使用，为闲置状态；该厂房之前入驻企业为机加工企业，工艺为下料-剪板-切割-攻丝-焊接-打磨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油雾。该区域为园区工业用地，厂房及配套生化池已经建成，厂区管网建设完善，环保手续完整。根据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内。项目租赁位置为空置的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企业可直接入驻。



迁建项目租赁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巴南区。

本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暂未发布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此现依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达标评判，评判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Pi)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 级限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60
PM _{2.5}		32.9	35	94.0%	达标	30
SO ₂		8	60	13.3%	达标	60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40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160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4.0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巴南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巴南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鱼洞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长江主城区所在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以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13日公布的《2026年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6年2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要求，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

洞组团，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备注
1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2 厂房	内部	N	汽摩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1 厂房	130	N	汽摩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11 厂房	紧邻	S	汽摩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9 厂房	20	SW	汽摩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2 环境大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敏感要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规划居住区 1	-100	540	规划居住区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12
2	规划居住区 2	278	350	规划居住区	大气		NE	350
3	规划居住区 3	300	-235	规划居住区	大气		SE	180

注：X、Y 坐标为相对厂房中心位置坐标。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源。

3.7.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氮化炉产生的氨气以及氮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打磨粉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主城区标准限值，见表 3.8-1。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见表 3.8-2。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主城区	
其他颗粒物	50	15	0.8	1.0

表 3.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8.2 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相关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②	≤3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③	≤1	≤0.5
---------------------	-----	-----	-----	-----	---------------------	----	------

注①：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3.9 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1。

表 3.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大气污染物	氨气	0.061	
水污染物	COD	0.1671	0.021
	NH ₃ -N	0.0116	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 (产生量)	
	一般固废	0.55 (产生量)	
	危险废物	9.79 (产生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2 搬迁前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对比分析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搬迁前总量控制 (t/a)	搬迁后总量控制 (t/a)	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大气污染物	氨气	0.007	0.061	排放量增多，搬迁前原辅料氯化盐 (N-A) 中尿素含量为 10%，再生盐 (R-B) 中尿素含量为 5%，搬迁后氯化盐 (N-A) 中尿素含量为 30%，再生盐 (R-B) 中尿素含量为 30%，因此产生量增加，且搬迁后废气收集方式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由搬迁前的 85% 提高到 98%，因此氨气的排放量增多。
水污染物		排入环境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
	COD	0.0038	0.021	排放量增多，搬迁后劳动定员由搬迁前的 5 人增加到 9 人，工作天数由 200 天增加到 300 天，因此废水因子和生活垃圾排放量增多。
	NH ₃ -N	0.0004	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	1.35	减少，无废金刚砂产生
	一般固废	1.73	0.55	减少，炉渣及模具清洗废液减少
	危险废物	12.277	9.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装修废气、设备包装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因施工期较短，本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4.2.1.1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1）、氮化废气（G2）。</p> <p>（1）打磨粉尘 G1</p> <p>项目使用手持砂轮机对磨具内腔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其他金属材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毛边约 10t，每天时长约 4h，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粉尘产生量较小，且此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且粒径较大，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打磨区周围范围内，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非常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设施收集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8kg/h，粉尘处理量为 0.016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p> <p>（2）氮化废气 G1</p> <p>氮化工序产生废气 G2，氨气仅在开关氮化炉舱门时产生，本项目拟在氮化炉舱门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氮化盐(N-A)年用量 4.88t(其中尿素含量 30%)，再生盐(R-B)年用量 2.4t(其中尿素含量 30%)，尿素总用量 2.184t/a，其反应方程式如下：</p> $2(\text{NH}_2)_2\text{CO} + \text{M}_2\text{CO}_3 = 2\text{MCNO} + 2\text{NH}_3 + \text{H}_2\text{O} + \text{CO}_2$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right: 40px;"> <tr> <td>分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参与反应物质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19</td> </tr> </table> <p>根据反应方程式计算可得本项目氨气产生量为 0.619t/a，由于氨气极易溶于水，项目设置水喷淋塔吸收处理氨气，水喷淋塔吸收处理效率为 90%，集气罩收集效率</p>	分子量：	120	34	参与反应物质量：	2.184	0.619
分子量：	120	34					
参与反应物质量：	2.184	0.619					

为 98%，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300\text{d}\times 8\text{h}/\text{d}=2400\text{h}$ ，则氨气产生速率为 $0.25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50.6\text{mg}/\text{m}^3$ 。

因此，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氨气排放量为 $0.061\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5.06\text{mg}/\text{m}^3$ 。未收集量 $0.012\text{t}/\text{a}$ ，未收集部分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于车间，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

（3）臭气

项目氮化过程中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以下统称“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车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	粉尘	0.022	0.018	/	移动式除尘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80%	90%	是	/	/	/	0.006	0.005
盐浴氮化	氨气	0.619	0.253	50.6	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98%	90%	是	0.061	0.025	5.06	0.012	0.005
	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气筒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15	0.36	5000	40	氮化废气	N29.390160° E106.486464°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打磨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8%)+“水喷淋塔”(处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氮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车间,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采用治理工艺为十分成熟的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推荐热处理中氨的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吸收。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即搬迁之前)的《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的产生废气的工艺与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艺一致,且污染因子也为氨气,原有项目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水喷淋塔”,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处理工艺能够达标排放。即项目选用“水喷淋塔”处理可行。



图 4.2-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塔工作原理:喷射器喷出的水雾与筒体内壁,旋流板面接触变成流动水膜,废水从筒体下部以很高的速度切向进入筒体,并沿筒壁呈螺旋式上升,通过气液的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氨气通过传质原理得到吸收,水的雾化溶液增加了与氨气的接触面积,相当于常规的喷淋洗涤,可大大提高对氨气的吸收效率,吸收了氨气的洗涤水经旋流分离后流入底部,初步净化后的废气再继续轴向通过双级环向雾化层,废气中的氨气被由中心向外连续喷发的水雾捕获后冲向洗涤塔筒壁,并经旋流分离后沿筒壁流下,由于氨气极易溶于水,处理效率90%。净化后的废气经引风机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本项目氨气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的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5.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采取水喷淋塔进行氨气治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4.2.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 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量要求。

表 4.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氨气	5.06	0.0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达标

4.2.1.6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分析

(1) 生产设施停机的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施停机后，生产设施开机运行前，要求先启动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设备等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要求先关停生产设备，再关停环保治理设备。

(2) 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分析（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氨气	处理效率为 0%	50.6	0.253	1 次/a, 1h/次	/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虽然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达标，但对应的排气筒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增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巴南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巴南区为达标区。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项目打磨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设置 1 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 G2 经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氮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车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推荐热处理中氨的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吸收。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即搬迁之前）的《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热加工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的产生废气的工艺与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艺一致，且污染因子也为氨气，原有项目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水喷淋塔”，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处理工艺能够达标排放。即项目选用“水喷淋塔”处理可行。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上述措施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园区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及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依法设立的各类各级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2.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氨气	验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一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9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0	/	

				次	放标准》 (DB50/418-2016)		
--	--	--	--	---	-------------------------	--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产排污分析

(一)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生活污水约 12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其主要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450mg/L、SS：400mg/L、NH₃-N：50mg/L。

②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合计约 29.1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其主要浓度为 COD：450mg/L、SS：500mg/L、石油类：60mg/L。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超声波清洗废水约 31.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石油类、LAS。其主要浓度为 COD：2000mg/L、SS：600mg/L、NH₃-N：50mg/L、石油类：80mg/L、LAS：100mg/L。

④漂洗废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漂洗废水约 230.4m³/a（前漂洗废水约 57.6m³/a，后漂洗废水约 172.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石油类、LAS。其主要浓度为 COD：1200mg/L、SS：500mg/L、NH₃-N：40mg/L、石油类：60mg/L、LAS：80mg/L。

⑤喷淋废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喷淋废水约 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其主要浓度为 pH：12（无量纲）、COD：2500mg/L、SS：1200mg/L、NH₃-N：120mg/L。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31.2	COD	2000	0.0624
			SS	600	0.0187
			NH ₃ -N	50	0.0016
			石油类	80	0.0025
			LAS	100	0.0031
W2	前漂洗废水	57.6	COD	1200	0.0691
			SS	500	0.0288

			NH ₃ -N	40	0.0023
			石油类	60	0.0035
			LAS	80	0.0046
W3	后漂洗废水	172.8	COD	1200	0.2074
			SS	500	0.0864
			NH ₃ -N	40	0.0069
			石油类	60	0.0104
W4、W6	地面清洁废水、 空压机含油废水	29.1	LAS	80	0.0138
			COD	450	0.0131
			SS	500	0.0146
W5	喷淋塔循环废水	4	石油类	60	0.0017
			pH（无量纲）	12	/
			COD	2500	0.0100
			SS	1200	0.0048
W7	生活污水	123	NH ₃ -N	120	0.0005
			COD	500	0.0615
			BOD ₅	450	0.0554
			SS	400	0.0492
			NH ₃ -N	50	0.0062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2，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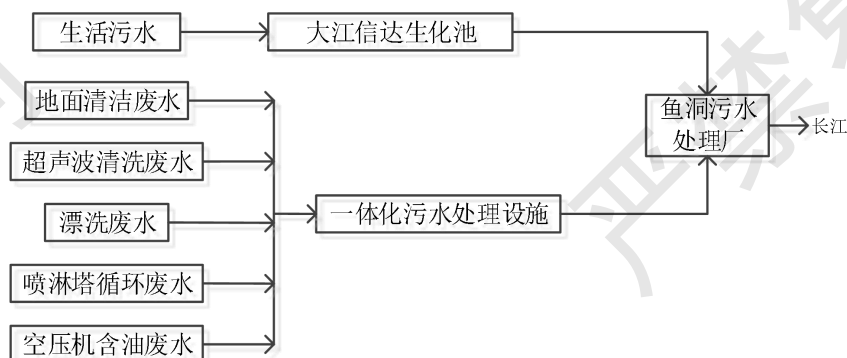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7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量)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
----------------------------	-----------	-----	--------------------	-----------------	------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23	COD	500	0.0615	400	0.0492	50	0.0062	500	50
	BOD ₅	450	0.0554	250	0.0308	10	0.0012	300	10
	SS	400	0.0492	300	0.0369	10	0.0012	400	10
	NH ₃ -N	50	0.0062	30	0.0037	5	0.0006	45	5
超声波清 洗废水 31.2	COD	2000	0.0624	400	0.0125	50	0.0016	500	50
	SS	600	0.0187	300	0.0094	10	0.0003	400	10
	NH ₃ -N	50	0.0016	30	0.0009	5	0.0002	45	5
	石油类	80	0.0025	25	0.0008	1	0.0000	30	1
	LAS	100	0.0031	10	0.0003	0.5	0.0000	20	0.5
前漂洗废 水 57.6	COD	1200	0.0691	400	0.0230	50	0.0029	500	50
	SS	500	0.0288	300	0.0173	10	0.0006	400	10
	NH ₃ -N	40	0.0023	30	0.0017	5	0.0003	45	5
	石油类	60	0.0035	25	0.0014	1	0.0001	30	1
	LAS	80	0.0046	10	0.0006	0.5	0.0000	20	0.5
后漂洗废 水 172.8	COD	1200	0.2074	400	0.0691	50	0.0086	500	50
	SS	500	0.0864	300	0.0518	10	0.0017	400	10
	NH ₃ -N	40	0.0069	30	0.0052	5	0.0009	45	5
	石油类	60	0.0104	25	0.0043	1	0.0002	30	1
	LAS	80	0.0138	10	0.0017	0.5	0.0001	20	0.5
地面清洁 废水、空 压机含油 废水 29.1	COD	450	0.0131	400	0.0116	50	0.0015	500	50
	SS	500	0.0146	300	0.0087	10	0.0003	400	10
	石油类	60	0.0017	25	0.0007	1	0.0000	30	1
喷淋塔循 环废水 4	pH(无量纲)	12	/	6~9	/	6~9	/	6~9	6~9
	COD	2500	0.0100	400	0.0016	50	0.0002	500	50
	SS	1200	0.0048	300	0.0012	10	0.0000	400	10
	NH ₃ -N	120	0.0005	30	0.0001	5	0.0000	45	5
DW001 排口合计 123(生活 污水)	COD	500	0.0615	400	0.0492	50	0.0062	500	50
	BOD ₅	450	0.0554	250	0.0308	10	0.0012	300	10
	SS	400	0.0492	300	0.0369	10	0.0012	400	10
	NH ₃ -N	50	0.0062	30	0.0037	5	0.0006	45	5
DW002 排口合计 294.7(生 产废水)	pH(无量纲)	12	/	6~9	/	6~9	/	6~9	6~9
	COD	/	0.3620	400	0.1179	50	0.0148	500	50
	SS	/	0.1533	300	0.0884	10	0.0029	400	10
	NH ₃ -N	/	0.0113	30	0.0079	5	0.0014	45	5
	石油类	/	0.0180	25	0.0073	1	0.0002	30	1
	LAS	/	0.0215	10	0.0026	0.5	0.0001	20	0.5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	√是 口否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LAS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是 口否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106.486979°	29.389934°	123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9:00~18:00	鱼洞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生产废水	DW002	106.486585°	29.390165°	294.7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9:00~18:00	鱼洞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LAS	0.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	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30
		LAS		20

④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0492	50	0.0062
	BOD ₅	250	0.0308	10	0.0012
	SS	300	0.0369	10	0.0012
	NH ₃ -N	30	0.0037	5	0.0006
DW002	pH (无量纲)	6~9	/	6~9	/
	COD	400	0.1179	50	0.0148
	SS	300	0.0884	10	0.0029
	NH ₃ -N	30	0.0079	5	0.0014
	石油类	25	0.0073	1	0.0002
	LAS	10	0.0026	0.5	0.0001
全厂排 放口合 计	pH (无量纲)	/		/	
	COD	0.1671		0.021	
	BOD ₅	0.0308		0.0012	
	SS	0.1253		0.0026	
	NH ₃ -N	0.0116		0.002	
	石油类	0.0073		0.0002	
	LAS	0.0026		0.0001	

⑤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 123t/a	COD	40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达标
	BOD ₅	250	300		10	10		达标
	SS	3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30	45		5	5		达标
生产废水 294.7t/a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达标
	COD	400	500		50	50		达标
	SS	3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30	45		5	5		达标
	石油类	25	30		1	1		达标
	LAS	10	20		0.5	0.5		达标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生化池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大江信达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0m³/d，生化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的 0.41m³/d 的污水处理需要。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等，具体工艺见图 4.2-3。

生产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1.467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LAS、石油类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首先进入“隔油池”，去除其中的油类污染物；随后生产废水进入后续“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进行处理，综合废水通过该工艺能有效降低各污染物浓度，LAS 通过絮凝反应及斜管沉淀后能有效地降低其浓度，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表 4-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好氧、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化学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膜分离、离子交换）”视为可行技术，其中工业废水为间接排放的企业可以只有预处理段，本项目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涵盖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因此，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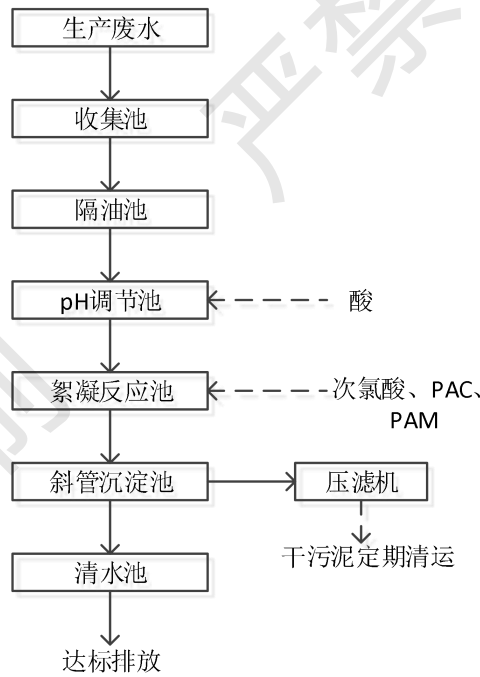


图 4.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依托鱼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全部完善。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鱼洞城区东部袁家沱，总设计规模 8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鱼洞街道、龙洲湾街道的梅家梁社区和龙华社区。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建成投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7〕6 号）。二期工程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采用 AAO 工艺，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全厂现状收水量约为 5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污水厂验收监测结果和日常运行数据，出水 pH、COD、NH₃-N、SS、BOD₅、TP、TN、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进入长江。

项目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877m³/d。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小，水质简单，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少，水质成分简单，通过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备注：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维与监管由该企业负责，本企业仅验收时监测一次。*作为监控因子进行监测。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砂轮机、超声波清洗机、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空压机、风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水泥硬化地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2-14、4.2-15。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7	8.5	1	75/1	减振、隔 声，建筑围 挡	昼间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5m ³ /d	18	8.5	1	80/1		昼间

备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2-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砂轮机	/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2	3.5	0.5	36.2	10.8	6.0	3.1	43.8	54.3	59.4	65.2	昼间	15	22.8	33.3	38.4	44.2	1
2		砂轮机	/	75,1		-15.0	3.5	0.5	36.0	10.8	6.2	3.1	43.9	54.3	59.2	65.2		15	22.9	33.3	38.2	44.2	1
3		超声波清洗机	1.4×1.4×1.65m	70,1		-14.6	3.5	0.5	34.4	10.8	7.5	3.1	39.3	49.3	52.5	60.2		15	18.3	28.3	31.5	39.2	1
4		预热炉	Φ1200mm×1500mm	70,1		-7.7	3.3	1	27.5	10.6	14.4	3.3	41.2	49.5	46.8	59.6		15	20.2	28.5	25.8	38.6	1
5		氮化炉	Φ1200mm×1500mm	70,1		-5.5	3.3	1	25.3	10.6	16.6	3.3	41.9	49.5	45.6	59.6		15	20.9	28.5	24.6	38.6	1
6		氧化炉	Φ1300mm×1500mm	70,1		-3.3	3.3	1	23.1	10.6	18.8	3.3	42.7	49.5	44.5	59.6		15	21.7	28.5	23.5	38.6	1
7		空压机	DSPM-75A	80,1		-8.9	5.9	1	32.3	13.1	13.3	2.0	49.8	57.7	57.5	74.0		15	28.8	36.7	36.5	53.0	1

备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均为 2 台，但同时仅一台运行，为 1 用 1 备，本次按照 1 台进行噪声源强核算。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d. 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

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 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f.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g.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1.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1.2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3.2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8.4	65	达标

根据表 4.2-16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2.3.3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位于室外的设备，通过基础减震、隔声、建筑围挡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1m	昼间等效A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片 S1、废包材 S3。

废砂轮片 S1：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可知，人工打磨过程中使用的砂轮片磨损后成为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材 S4：本项目产品在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0: 项目运营期员工共有 9 人,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kg/d, 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类别细分代码为: 900-001-S62/900-002-S62,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剂桶 S2、炉渣 S3、废油桶 S5、废液压油 S6、含油棉纱手套 S7、槽渣 S8、污泥 S9。

废清洗剂桶 S2: 项目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清洗剂桶, 共使用清洗剂约 182 桶, 每个包装桶的质量约为 2kg, 产生量约 0.3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清洗剂桶属于“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炉渣 S3: 根据搬迁前项目生产现状以及企业生产经验, 本项目炉渣产生量约 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炉渣属于“HW07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5: 项目年使用液压油约 2 桶, 废油桶约 15kg/个, 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油桶属于“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 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S6: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产生废液压油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液压油属于“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 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7: 设备等不在厂区内进行大型维修, 仅为简单的检修,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生产经验,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含油棉纱手套属于“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 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槽渣 S8: 本项目清洗槽更换清洗液(水)时, 底部会产生槽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本项目槽渣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槽渣属于“HW07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S9: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生产经验,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为 60%, 污泥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 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 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 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 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8。

表 4.2-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数量 (t/a)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	废砂轮片	0.05	0.05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材	0.5	0.5	900-099-S17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桶	0.36	0.36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炉渣	8	8	336-005-07	
	废油桶	0.03	0.03	900-249-08	
	废液压油	0.1	0.1	900-218-08	
	含油棉纱手套	0.3	0.3	900-041-49	
	槽渣	0.5	0.5	336-005-07	
	污泥	0.5	0.5	336-064-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900-001-S62 900-002-S6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36	清洗剂	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周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设托盘、六防设施, 定期交由
2	炉渣	HW07	336-005-07	8	氮化、氧化	固态	炉渣	炉渣	每天	T,R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	
4	废液压	HW08	900-218-08	0.1	机械维护	液	矿物	矿物	不定	T,I	

	油					态	油	油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3	劳保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n	
6	槽渣	HW07	336-005-07	0.5	清洗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	T,R	
7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废水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C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6.6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6m²，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20。

表 4.2-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南侧	16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2.5t	每季度
2		炉渣	HW07	336-005-07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6		槽渣	HW07	336-005-07					
7		污泥	HW17	336-064-17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 502 厂房,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但项目拟对以上区域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液体物料下方拟设置托盘或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原辅料存放区、代加工产品放置区、成品存放区、工具放置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打磨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炉渣）以及氨气，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清洗剂	液体原料暂存区	桶装, 25kg/桶	0.4	一个月
2	液压油	液体原料暂存区	桶装, 170kg/桶	0.17	半年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间	桶装	0.1	三个月
4	炉渣	危险废物贮存间	袋装	8	三个月
5	氨气	/	/	0.253kg	每小时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22。

表 4.2-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体原料暂存区	液体原料暂存区	清洗剂、液压油	泄漏、爆炸	液体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物料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造	见第三章 3.7 环境保护目标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液）			

存间	贮存间	压油、炉渣)	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大气
氮化、氧化炉	氮化、氧化炉	氨气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3。

表 4.2-23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清洗剂	0.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液体原料暂存区	100	0.004
2	液压油	0.17	矿物油	液体原料暂存区	2500	0.000068
3	废液压油	0.1	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间	2500	0.00004
4	炉渣	8	急性毒性	危险废物贮存间	50	0.16
5	氨气	0.253kg	氨气	氮化、氧化炉	5	0.0000506
合计						0.1641586

由表 4.2-23 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判定，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

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清洗剂、液压油、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清洗剂、液压油、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清洗剂、液压油的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清洗剂、液压油、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4.2.6.4 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

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订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a.制订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d.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

4.2.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清洗剂、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炉渣）、氨气，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在物料输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和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

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氨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环境(无组织)	厂界	氨气	移动式除尘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江信达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生产废水(DW002)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声环境	噪声	dB(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1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16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6.6m²），张贴相应标识牌，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原辅料存放区、代加工产品放置区、成品存放区、工具放置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打磨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K≤10⁻⁷cm/s。</p> <p>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p>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危险废物贮存间、液体原料暂存区、废水池、清洗槽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转移应做好以下措施：</p> <p>（1）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p>

合贮存，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液态物质储存区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2)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设置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执行，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填写危废转移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 废水排放口

①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筒形或梯形,流口出水必须进入尾水排放管,并在明渠之前相接;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1.5倍以上;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结论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杰普生年加工 800 吨模具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0.007			0.061	0.007	0.061	+0.054
废水	废水量	75.75			417.7	75.75	417.7	+341.95
	COD	0.0038			0.021	0.0038	0.021	+0.0172
	NH ₃ -N	0.0004			0.002	0.0004	0.002	+0.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1.35	0.5	1.35	+0.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刚砂	1.68			0	1.68	0	-1.68
	废砂轮片	0.05			0.05	0.05	0.05	0
	废包材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桶	0			0.36	0	0.36	+0.36
	炉渣	10.077			8	10.077	8	-2.077
	废油桶	0			0.03	0	0.03	+0.03
	废液压油	0			0.1	0	0.1	+0.1
	含油棉纱手套	0			0.3	0	0.3	+0.3
	槽渣	0.2			0.5	0.2	0.5	+0.3
	污泥	0			0.5	0	0.5	+0.5
模具清洗废液	2			0	2	0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